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管理和实施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产业承载平台，是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外向型产业的关键阵地。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园区外贸企业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加大、经营成本攀升、合规风险持续上升等现实挑战。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5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号）、《关于拨付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号）及《关于拨付2025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紧扣外贸稳中提质工作主线，推动贸产深度融合，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通过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助力辖区企业有效应对国外不公平贸易壁垒带来的冲击，持续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稳定出口规模，进一步赋能国家级高新区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园区对外开放水平与外向型经济发展质量。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于2025年年初预算资金995.3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995.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995.33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9.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的政策体系与制度建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立足外贸发展实际，严格执行自治区及昌吉州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并依托高新区统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本级资金拨付、资料归集和绩效管理。上级政策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审核标准和管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高新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做好政策宣传、企业服务及资金拨付衔接，为专项资金规范落地提供制度和程序保障。

（二）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根据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要求，做好本级预算衔接、资金调度和执行跟踪，及时梳理各批次资金下达、财经委员会审议和实际拨付情况，确保上级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资金安排在高新区及时落实。通过加强资金拨付进度跟踪和绩效资料归集，提升专项资金拨付衔接效率和预算执行质量。

（三）严格的资金管理与发放流程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按照“上级审核确定一州

级下达一本级提请审议—财政拨付”的职责链条，依据上级审核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履行本级资金拨付衔接。2025 年度第一、二、三批资金分别按程序提请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支付，并归集资金下达文件、会议纪要和支付凭证等资料，确保本级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去向清晰、资料可追溯。

（四）广泛的政策宣传与企业服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针对园区外贸企业特点，通过专题培训、上门辅导、政企座谈、线上推送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资金政策宣讲。重点面向中小微外贸企业解读申报流程、扶持政策及注意事项，提升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积极性，并结合企业实际做好业务咨询和申报辅导，形成政企联动、企业积极参与的服务格局。

（五）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培育外贸新业态

在落实上级专项资金政策过程中，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结合园区外贸产业发展实际和企业诉求，持续做好政策解读、申报辅导和服务衔接。上级政策已涵盖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支持方向，当前园区主要短板在于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企业和新业态主体较少。为此，高新区通过加强政策指导、培育和招引外贸新业态主体、帮助企业提升项目规范化和申报能力等方式，推动更多企业具备相应申报条件，提升政策承接能力和园区外贸发展活力。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中小外贸企业政策运用能力偏弱，资金惠及深度不足

园区部分中小微外贸企业规模小、财务体系不完善，对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绩效要求把握不到位，存在不会报、不敢报、报不准的情况。同时部分企业外贸业务零散、项目规范性不足，难以达到资金扶持标准，导致

政策红利未能全面覆盖中小初创外贸主体。

（二）外贸新业态主体培育不足，政策承接能力有待提升

现行上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已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设置相应支持方向，但昌吉高新区目前符合相关条件、能够申报此类项目的企业和新业态主体较少，导致部分政策支持方向在园区缺少对应承接主体。问题主要在于园区外贸新业态培育和招引基础相对薄弱，企业在业务模式、项目规范化和申报条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政策宣传精准化、常态化力度不足

本次企业问卷显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非常了解+基本了解”的占 87.50%，仍有 12.5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较少；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和政策解释服务的满意率为 87.50%。说明现有政策宣传和申报辅导总体有效，但针对新入驻、新开展外贸业务企业以及不同类型企业的差异化、前置式辅导仍有提升空间。

五、有关建议

（一）精准赋能中小外贸企业，扩大政策惠及覆盖面

建立中小微外贸企业培育和服务台账，针对初创型、小微外贸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围绕上级明确的申报条件、材料规范、绩效目标填报等开展申报实操培训和预审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申报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前梳理具有申报潜力的企业和项目，做好政策提醒与项目储备，提升中小企业政策运用能力。

（二）加强外贸新业态培育和招引，提升政策承接能力

围绕上级专项资金已明确支持的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方向，加强政策宣传和申报指导，帮助现有企业对照政策条件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和项目申报能力；结合园区产业基础，有针对性培育和招引具备跨境电商、

海外仓、特色产品出口等业务能力的市场主体，逐步扩大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储备，更好承接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强化外贸风险保障支撑，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在现有上级专项资金政策框架内，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成本支持等已有政策工具，加强海外合规经营、贸易摩擦应对、汇率风险管理等专项辅导和预警服务，帮助企业识别和应对外部经营风险。对企业反映的共性风险需求及时汇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提升政策服务衔接和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推行分层分类宣传服务，构建常态化服务机制

建立企业分级分类服务机制，根据企业规模、外贸业态、发展阶段开展定制化政策宣讲与上门辅导。定期摸排新增外贸企业，建立动态企业库，精准推送适配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现政策宣传、企业服务、项目储备常态化、全覆盖。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实施流程及进展情况	4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绩效评价原则	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五）绩效评价依据	11
（六）绩效评价方法	1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综合评价情况	1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一）完善的政策体系与制度建设	25
（二）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6
（三）严格的资金管理与发放流程	26
（四）广泛的政策宣传与企业服务	26
（五）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培育外贸新业态	2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中小外贸企业政策运用能力偏弱，资金惠及深度不足 ..	27
（二）外贸新业态主体培育不足，政策承接能力有待提升	27
（三）政策宣传精准化、常态化力度不足	2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8
（一）精准赋能中小外贸企业，扩大政策惠及覆盖面	28
（二）加强外贸新业态培育和招引，提升政策承接能力	28
（三）强化外贸风险保障支撑，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28
（四）推行分层分类宣传服务，构建常态化服务机制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9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9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1
附件 2：访谈报告	44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7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56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6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产业承载平台，是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外向型产业的关键阵地。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园区外贸企业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加大、经营成本攀升、合规风险持续上升等现实挑战。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紧扣外贸稳中提质工作主线，推动贸产深度融合，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通过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助力辖区企业有效应对国外不公平贸易壁垒带来的冲击，持续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稳定出口规模，进一步赋能国家级高新区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园区对外开放水平与外向型经济发展质量。

2.项目设立依据

（1）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2025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号）、《关于拨付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号）、《关于拨付2025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号）文件精神；

（2）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202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政策、法规”，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履职所需；

3.项目实施主体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高新区层面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按照上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本级履行审议和拨付的职责边界，其在本项目中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1）根据上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资金安排，做好政策宣传、企业申报组织和本级资金拨付衔接。园区企业申报材料先由高新区商务局

经办人员初审、领导复审，复审通过后按程序报昌吉州商务部门审核；后续上级审核及资金具体安排按照州级、自治区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2）依据上级审核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专项资金拨付请示，履行本级集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配合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3）做好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归集整理，并结合企业反馈开展绩效管理和政策服务，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及后续绩效评价提供资料支撑。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 号）文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2025 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995.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995.3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5 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995.3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995.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95.3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8 家企业 7 类项目，其中推

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677.82 万元、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97 万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2.15 万元、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 162 万元、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 14 万元、更大力度吸引外资 5.4 万元、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16.96 万元，合计 995.33 万元。

（三）项目实施流程及进展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

结合上级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下达和高新区本级审议拨付程序，202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1）根据自治区、昌吉州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安排，高新区商务局面向园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申报提示和业务咨询，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2）有申报意向的园区企业按要求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高新区商务局；

（3）高新区商务局由经办人员对企业申报条件、项目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初审后提交领导复审；

（4）高新区商务局复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按程序报昌吉州商务部门审核，并由州级商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报自治区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

（5）上级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及资金具体安排按程序下达昌吉州商务、财政部门；

（6）昌吉州商务、财政部门向高新区下达专项资金拨付通知；

（7）高新区财政部门接到拨付通知后，按照本级资金拨付流程将有关办理要求转高新区商务局。

（8）高新区商务局依据上级下达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向

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拨付请示；

（9）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履行集体审议程序；

（10）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拨付手续，将专项资金支付至相关企业。2025 年度第一、二、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均按上述职责链条完成本级审议和拨付衔接。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启动与初期执行

政策宣传与申报衔接：2024 年年底至 2025 年年初，高新区商务局根据上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工作安排，面向辖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申报提示和业务咨询，协助企业了解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园区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高新区商务局后，由经办人员进行初审、领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按程序提交昌吉州商务部门审核并报上级有关部门；高新区商务局同步做好属地企业服务和后续资金拨付衔接。

上级审核及资金下达：2025 年度各批次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经上级商务部门审核后，由昌吉州商务、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资金安排。高新区财政、商务部门根据第一、二、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通知，做好本级资金接收、拨付准备和审议材料衔接，确保上级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能够落实到具体企业和项目。

（2）全面执行与中期调整

本级审议与资金拨付：高新区商务局依据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分批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拨付请示。2025 年 7 月至 10 月，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先后召开 2025 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专题会议，对第一、二、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国

库支付，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3）深化执行与总结反馈

总结反馈与绩效管理：各批次资金拨付完成后，高新区商务局对上级资金下达文件、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企业拨付明细及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并结合企业反馈持续开展政策宣传、业务服务和项目实施效果跟踪。通过完善拨付资料和绩效资料衔接，为后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政策优化和企业服务提供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995.33 万元，在 8 家企业 7 类项目中，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677.82 万元、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97 万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2.15 万元、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 162 万元、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 14 万元、更大力度吸引外资 5.4 万元、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16.96 万元，合计 995.3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政策目标

本次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稳外贸、促发展、优服务为核心政策目标，聚焦辖区外贸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通过专项资金精准扶持，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进出口贸易规模、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持续优化辖区外经贸发展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推动外贸产业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同时依托规范化项目管理、精准化资金拨付、常态化监管复盘，切实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稳外贸惠企政策，全力推动区域外经贸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对外开放工作要求，

立足辖区外经贸发展现状，以推动外贸产业提质增效、扩大对外开放能级为目标，以辖区外贸企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精准落实中央外经贸扶持政策，持续健全区域外贸产业扶持与服务保障体系。

2025 年计划投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95.33 万元，项目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扶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统筹资源、压实责任的工作原则。通过专项资金精准赋能，有效调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稳订单、扩进出口的积极性，持续提升辖区外贸产业发展质效、跨境贸易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完善外贸扶持配套机制，稳固区域外贸基本盘，助力辖区外向型经济持续平稳高质量发展。

3.阶段性目标

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表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项目数量	≥2 个
		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企业 项目数量	≥2 个

		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企业项目数量	≥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 成本	≤ 677.82 万元
		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	≤ 97 万元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 成本	≤ 22.15 万元
		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 成本	≤ 162 万元
		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和 项目成本	≤ 14 万元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	≤ 16.96 万元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	≤ 5.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geq 90\%$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9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和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今后加强同类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

手段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6月24日—6月28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29日—7月19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商务局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3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征求意见，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9.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00 分、项目过程 24.00 分、项目产出 35.00 分、项目效益 25.00 分。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4	35	25	99.99
得分率	100.00%	96.00%	100.00%	100.00%	99.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企业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企业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及时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成本	≤677.82 万元	=677.82 万元
		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	≤97 万元	=97 万元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成本	≤22.15 万元	=22.15 万元

		本		
		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成本	≤ 162 万元	$=162$ 万元
		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成本	≤ 14 万元	$=14$ 万元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	≤ 16.96 万元	$=16.96$ 万元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	≤ 5.40 万元	$=5.4$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geq 90\%$	$=96.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 计			15	15.00	10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 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立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政策、法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按照自治区及昌吉州有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高新区商务局开展政策宣传并组织企业申报，园区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后，由高新区商务局经办人员初审、领导复审，复审通过后按程序报昌吉州商务部门审核，并由州级商务部门按要求报自治区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项目申报审核职责链条较为清晰。

②上级审核通过后，相关审核结果及资金安排由昌吉州商务、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高新区依据上级下达文件办理本级资金拨付衔接。第一、二、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均有相应资金下达文件作为依据。

③高新区商务局根据上级审核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分别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拨付请示，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拨付。现有资料能够反映上级审核下达、本级集体审议和资金支付等主要程序，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拨付资料较为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经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能体现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全面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当中预期产出能详细体现系统的实际情况。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第七条“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 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实事求是、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

原则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内容与项目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95.33 万元依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 号）等文件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以上级审核及下达结果为依据，高新区商务局主要履行本级审议和资金拨付衔接职责。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2025 年度高新区本级拨付的 8 家企业 7 类项目及金额与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和审核确定的支持安排相衔接，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具有明确依据，资金用途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总体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25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90.00%

	(1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5	90.00%
小 计			25	24	96.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995.33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995.33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95.33/995.33）×100%=100%，不存在偏差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995.33 万元，实际支出 995.33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995.33/995.33）×100%=100%，偏差率 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依据高新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自治区、昌吉州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执行。上述制度文件对预算、收支、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审核程序和资金拨付等作出相应要求。高新区商务局未针对本项目另行制定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实际工作中主要通过企业申报、经办人员初审、领导复审、按程序报昌吉州商务部门审核以及本级资金拨付审议等内部复核机制加强过程控制。总体能够覆盖项目主要管理环节，但内部专项业务制度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5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高新区商务局按照上级政策和本级内部复核程序开展企业宣传、组织申报，由经办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初审、领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按程序报昌吉州商务部门审核；上级资金审核下达后，高新区商务局依据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拨付请示，审议通过后配合高新区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并在年末开展绩效自评。现有申报、审核、会议审议和支付资料能够反映主要制度执行过程，但系统自评表中两项成本实际完成值与专项资金明细表及实际拨付资料不一致，反映绩效数据填报复核仍需加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5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5 分)	C11 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数量	2	2	100%
		C12 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企业项目数量	2	2	100%
		C13 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企业项目数量	1	1	100%
	C2 质量指标 (8 分)	C21 资金发放准确率	8	8	100%
	C3 时效指标 (5 分)	C31 项目申报及时率	5	5	100%
	C4 成本指标 (17 分)	C41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成本	3	3	100%
		C42 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	3	3	100%
		C4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成本	2	2	100%
		C44 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成本	3	3	100%
		C45 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成本	2	2	100%
		C46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	2	2	100%

		C47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	2	2	100%
小 计			35	35	100%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三级指标 3 个：

“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个”，根据“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企业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个”，根据“202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企业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根据“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项目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为“项目申报及时率”：

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项目申报及时率达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下设三级指标7个：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7.82万元”，根据专项资金明细表、项目资金申请资料、资金支付请示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核验，实际完成值为677.82万元，与上级下达及实际拨付金额一致，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15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2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6 万元”，根据专项资金明细表、项目资金申请资料、资金支付请示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核验，实际完成值为 16.96 万元，与上级下达及实际拨付金额一致，达到成本控制目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申请表，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4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15	15	100%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10	10	100%
小 计			25	25	100%

1.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获得支持的企业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专项资金对企业稳订单、拓市场、降成本、优结构的帮助程度如何?”问题中,认为“非常有帮助”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00%。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规则,若 $90.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0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获得支持的企业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对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00%;“您对主管部门沟通服务、答疑指导和后续跟踪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00%;“专项资金对企业稳订单、拓市场、降成本、优结构的帮助程度如何”问题中,认为“非常有帮助”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00%;“您对本专项资金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基本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87.5%;

因此该指标完成率取以上 4 个问题的平均值为 96.88%。根据评分规则,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geq 90\%$,得 1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的政策体系与制度建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立足外贸发展实际,严格

执行自治区及昌吉州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并依托高新区统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本级资金拨付、资料归集和绩效管理。上级政策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审核标准和管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高新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做好政策宣传、企业服务及资金拨付衔接，为专项资金规范落地提供制度和程序保障。

（二）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根据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要求，做好本级预算衔接、资金调度和执行跟踪，及时梳理各批次资金下达、财经委员会审议和实际拨付情况，确保上级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资金安排在高新区及时落实。通过加强资金拨付进度跟踪和绩效资料归集，提升专项资金拨付衔接效率和预算执行质量。

（三）严格的资金管理与发放流程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按照“上级审核确定—州级下达—本级提请审议—财政拨付”的职责链条，依据上级审核确定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履行本级资金拨付衔接。2025 年度第一、二、三批资金分别按程序提请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支付，并归集资金下达文件、会议纪要和支付凭证等资料，确保本级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去向清晰、资料可追溯。

（四）广泛的政策宣传与企业服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针对园区外贸企业特点，通过专题培训、上门辅导、政企座谈、线上推送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资金政策宣讲。重点面向中小微外贸企业解读申报流程、扶持政策及注意事项，提升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积极性，并结合企业实际做好业务咨询和申报辅导，形成政企联动、企业积极参与的服务格局。

（五）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培育外贸新业态

在落实上级专项资金政策过程中，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结合园区外贸产业发展实际和企业诉求，持续做好政策解读、申报辅导和服务衔接。上级政策已涵盖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支持方向，当前园区主要短板在于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企业和新业态主体较少。为此，高新区通过加强政策指导、培育和招引外贸新业态主体、帮助企业提升项目规范化和申报能力等方式，推动更多企业具备相应申报条件，提升政策承接能力和园区外贸发展活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中小外贸企业政策运用能力偏弱，资金惠及深度不足

园区部分中小微外贸企业规模小、财务体系不完善，对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绩效要求把握不到位，存在不会报、不敢报、报不准的情况。同时部分企业外贸业务零散、项目规范性不足，难以达到资金扶持标准，导致政策红利未能全面覆盖中小初创外贸主体。

（二）外贸新业态主体培育不足，政策承接能力有待提升

现行上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已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设置相应支持方向，但昌吉高新区目前符合相关条件、能够申报此类项目的企业和新业态主体较少，导致部分政策支持方向在园区缺少对应承接主体。问题主要在于园区外贸新业态培育和招引基础相对薄弱，企业在业务模式、项目规范化和申报条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政策宣传精准化、常态化力度不足

本次企业问卷显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非常了解+基本了解”的占 87.50%，仍有 12.5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较少；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和政策解释服务的满意率为 87.50%。说明现有政策宣传

和申报辅导总体有效，但针对新入驻、新开展外贸业务企业以及不同类型企业的差异化、前置式辅导仍有提升空间。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精准赋能中小外贸企业，扩大政策惠及覆盖面

建立中小微外贸企业培育和服务台账，针对初创型、小微外贸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围绕上级明确的申报条件、材料规范、绩效目标填报等开展申报实操培训和预审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申报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前梳理具有申报潜力的企业和项目，做好政策提醒与项目储备，提升中小企业政策运用能力。

（二）加强外贸新业态培育和招引，提升政策承接能力

围绕上级专项资金已明确支持的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方向，加强政策宣传和申报指导，帮助现有企业对照政策条件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和项目申报能力；结合园区产业基础，有针对性培育和招引具备跨境电商、海外仓、特色产品出口等业务能力的市场主体，逐步扩大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储备，更好承接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强化外贸风险保障支撑，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在现有上级专项资金政策框架内，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成本支持等已有政策工具，加强海外合规经营、贸易摩擦应对、汇率风险管理等专项辅导和预警服务，帮助企业识别和应对外部经营风险。对企业反映的共性风险需求及时汇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提升政策服务衔接和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推行分层分类宣传服务，构建常态化服务机制

建立企业分级分类服务机制，根据企业规模、外贸业态、发展阶段开展定制化政策宣讲与上门辅导。定期摸排新增外贸企业，建立动态企业库，

精准推送适配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现政策宣传、企业服务、项目储备常态化、全覆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单位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与“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相互补充，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 (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申报审核、上级资金下达及高新区本级审议拨付程序是否符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考察: ①高新区商务局是否组织企业申报并履行经办人员初审、领导复审, 复审后按程序报昌吉州商务部门及上级审核; ②上级审核结果及资金安排是否按程序下达; ③高新区是否依据上级安排履行财经委员会审议和财政拨付程序。三项均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该指标 1/3 权重分。	规范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在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方面的表现。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5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	3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是否具有上级资金下达或审核结果依据，是否与上级确定的支	考察：①年度资金安排具有上级资金下达文件或审核结果作为依据；②本级实际拨付对象、支持方向和金额与上级安	合理	合理	2	2

			持对象、支持方向及金额相衔接。	排总体一致。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3 分, 到位率 80%—90%得 2 分, 到位率 70%—80%得 1 分, 低于 70%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 执行率 80%—90%得 5 分, 执行率 70%—80%得 3 分, 60%—70%得 2 分, 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00%	100.00%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6	6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①是否具有适用的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本级财务管理制度；②内部复核和拨付管理机制是否能够覆盖主要环节。制度依据总体适用但缺少项目专门内部业务制度的，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健全	基本健全	5	4.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考察：①高新区商务局企业宣传、组织申报、经办人员初审、领导复审、报州级商务部门审核以及本级审议拨付等主要程序是否按规定执行；②过程资料及绩效数据是否完整、准确、相互一致。主要程序执行到位但个别绩效填报数据与实际拨付资料不一致的，结合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有效	总体有效	5	4.5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	≥2 个	=2 个	2	2

				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C12 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企业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2 个	=2 个	2	2

		C13 支持促进 内外贸一体化 发展企业项目 数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1 个	=1 个	1	1
	C2 质量 指标	C21 资金发放 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准确发放项目/计划发放项目)×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8	8

	C3 时效 指标	C31 项目申报 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按期申报成功数量/符合条件应申报总数量)×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5	5
	C4 成本 指标	C41 推动外贸 稳规模优结构 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成本/计划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项目成本)×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若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	≤677.82 万元	=677.82 万元	3	3

				<60.00%，得 0.00 分。				
		C42 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计划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成本）×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若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97 万元	=97 万元	3	3
		C4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成本/计划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成本）×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	≤22.15 万元	=22.15 万元	2	2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 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 < 60.00%，得 0.00 分。				
		C44 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成本 / 计划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项目成本) × 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 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 < 60.00%，得 0.00 分。	<=162 万元	=162 万元	3	3

		C45 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成本/计划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成本)×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14 万元	=14 万元	2	2
		C46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计划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成本)×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00.00%,得满分;	≤16.96 万元	=16.96 万元	2	2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 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 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 若完成率 $< 60.00\%$, 得 0.00 分。				
		C47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 / 计划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成本) × 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 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 且完成率等于 100.00%, 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 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 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 若完成率 $< 60.00\%$, 得 0.00 分。	≤ 5.40 万元	=5.40 万元	2	2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考核政策的贯彻落实程度和宣传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得出, 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	有效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 90.00%≤完成率<100.00%, 得满分; ②若 80.00%≤完成率<90.00%, 得分=80.00%×权重; ③若 60.00%≤完成率<80.00%, 得分=60.00%×权重; ④若完成率<60.00%, 得分=0.00 分。				
	D2 满意度指标	D21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程度。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按照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 ①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00%, 得满分; ②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80.00%且小于 90.00%的, 得分=80.00%×权重;	≥90%	=96.88%	10	10

				③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60.00%且 小于 80.00%的，得分=60.00%×权重； ④满意度调查结果小于 60.00%，不得 分。				
合计							100	99.00

附件 2：访谈报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深入了解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全面摸排项目实际运行状况、资金拨付安排与具体使用明细，综合核查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效率与落地成效。通过收集项目实施人员、企业经办人员、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等多方主体的意见与反馈，全方位、多角度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整体成效，精准梳理项目推进、资金使用、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针对性梳理优化改进思路与可行建议。以此推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规范化、精准化、高效化实施，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赋能外贸企业发展、助力区域外经贸转型升级的核心作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扶持实效。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 访谈内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产业承载平台，是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外向型产业的关键阵地。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园区外贸企业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加大、经营成本攀升、合规风险持续上升等现实挑战。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 号）文件要求。

3. 项目完成情况：本项目 995.33 万元用于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共有 8 家企业 7 类项目（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更大力度吸引外资、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公平贸易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改善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5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995.33 万元，实际到位 995.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99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资金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统一拨付至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再由昌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负责具体发放工作。在资金安排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注重保障资金的充足性和稳定性。根据访谈反馈，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现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组织情况

2024年年底至2025年年初，高新区政府正式启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与政策宣传工作。为切实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保障政策精准落地，当地采取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方式开展政策宣讲，确保外经贸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信息快速、精准传达至各类潜在受益市场主体，为后续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兑付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95.33万元，支付8家企业7类项目，其中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677.82万元、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97万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22.15万元、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162万元、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14万元、更大力度吸引外资5.4万元、中小企业开拓市场16.96万元，合计995.33万元。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产业承载平台，是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外向型产业的关键阵地。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园区外贸企业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加大、经营成本攀升、合规风险持续上升等现实挑战。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行〔2025〕29 号）、《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72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89 号）文件精神，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管理。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共计 995.33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了解和评估获得支持企业的满意度，来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获得支持的企业。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获得支持的企业，主要调研他们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

的方式，以全面了解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或单位类型等基本信息。

2. 调查对象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观点，包括：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了解程度和渠道，对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和政策解释服务等满意程度。

3. 调查对象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项目获得支持的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3-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整体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获得支持的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获得支持的企业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8 份，有效问卷 8 份，

回收 8 份，有效率为 100.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企业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714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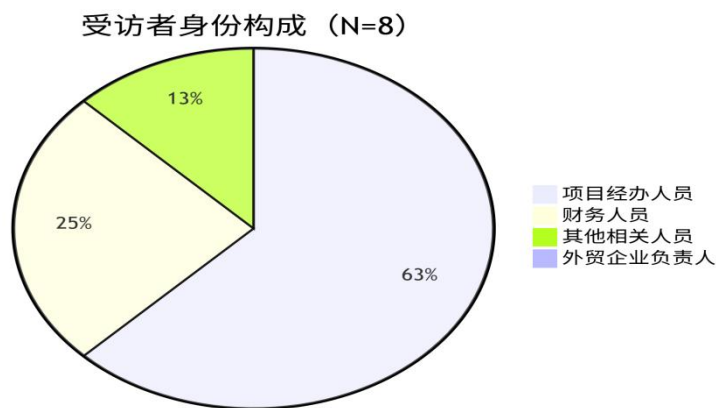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受访者基本情况

1. 受访者身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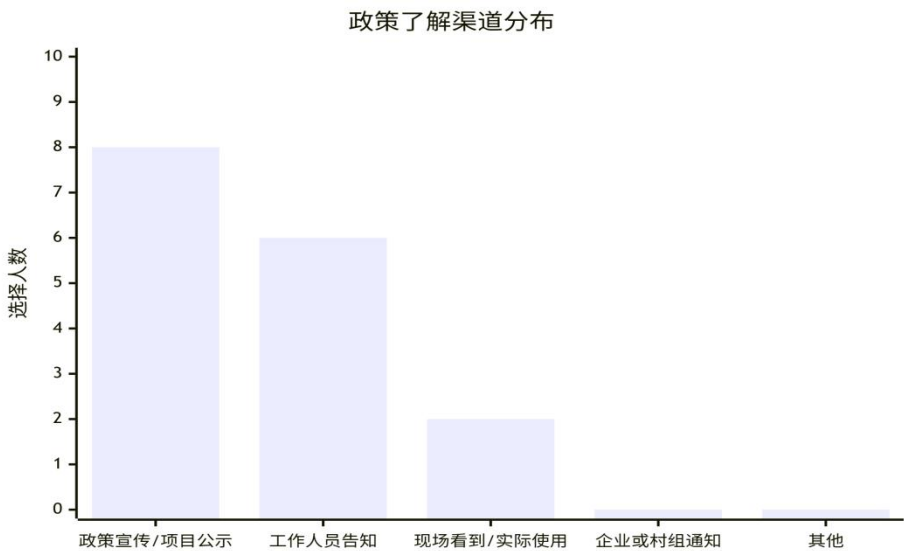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项目经办人员占比最高，为62.5%（5人）；



财务人员占25.0%（2人）；其他相关人员占12.5%（1人）。受访者均为直接参与专项资金申报、使用或管理的相关人员，对政策实施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二）政策知晓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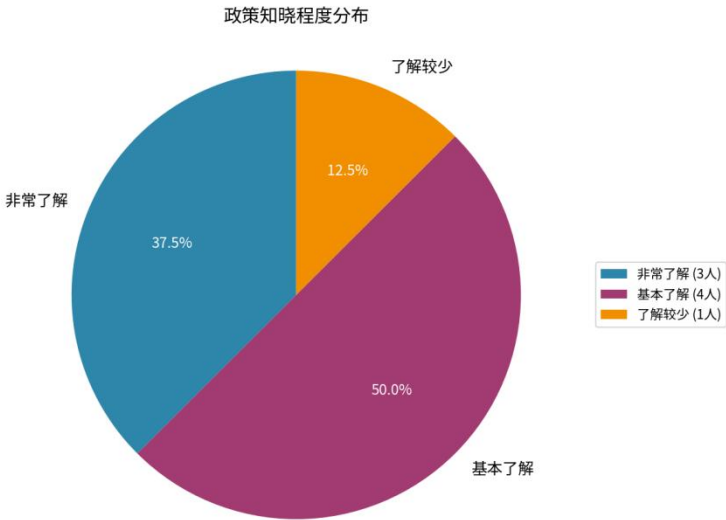
1. 政策了解渠道



从政策了解渠道来看，政策宣传/项目公示是最主要的了解渠道，100%的受访者通过该渠道了解政策；其次是工作人员告知，占 75.0%；现场看到/实际使用占 25.0%。表明政策宣传渠道较为多元，公示与人工告知相结合的方式效果较好。

2. 您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知晓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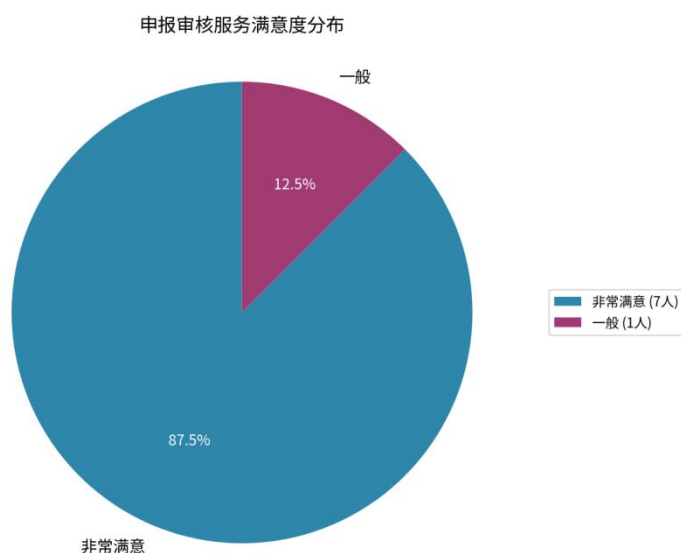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整体知晓程



度较高。其中，“非常了解”的有3人，占37.5%；“基本了解”的有4人，占50.0%；“了解较少”的有1人，占12.5%；“不了解”的为0人。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基本了解）达到87.5%，表明政策宣传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您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和政策解释服务是否满意？

在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和政策解释服务方面，受访者满意度较高。其中，“非常满意”的有7人，占87.5%；“一般”的有1人，占12.5%；“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均为0人。



满意率（非常满意+满意）为87.5%。

申报审核服务平均得分为4.75分（5分制），反映出申报流程的规范性和政策解释的专业性得到了大多数企业的认可。有1位受访者评价为“一般”，提示在申报材料简化、审核效率提升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4. 您对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

在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方面，受访者满意度最高，全部8位受访者均表示“非常满意”，占比100%。这是本次调查中

获得满分评价的维度，充分说明资金拨付工作做得非常扎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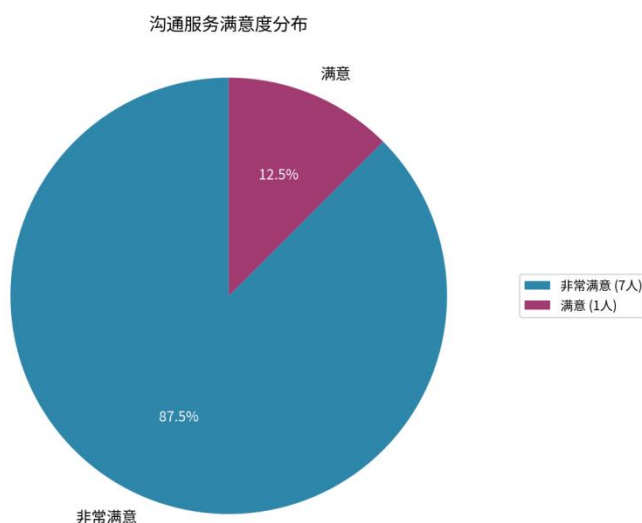
资金拨付平均得分为 5.00 分（5 分制），达到满分水平。这一结果表明，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规范、及时到位，企业对资金拨付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是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突出亮点。

5. 专项资金对企业稳订单、拓市场、降成本、优结构的帮助程度如何？

在专项资金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降成本、优结构的帮助程度方面，受访者满意度较高，全部 8 位受访者均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100%。这是本次调查中获得满分评价的维度，充分说明专项资金有效赋能企业经营发展，政策成效凸显。

专项资金赋能企业发展相关评价平均得分为 5.00 分（5 分制），达到满分水平。这一结果表明，专项资金切实发挥扶持效用，有效帮助企业稳固现有订单、拓展市场渠道、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产业结构，企业对政策扶持成效给予高度认可，是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突出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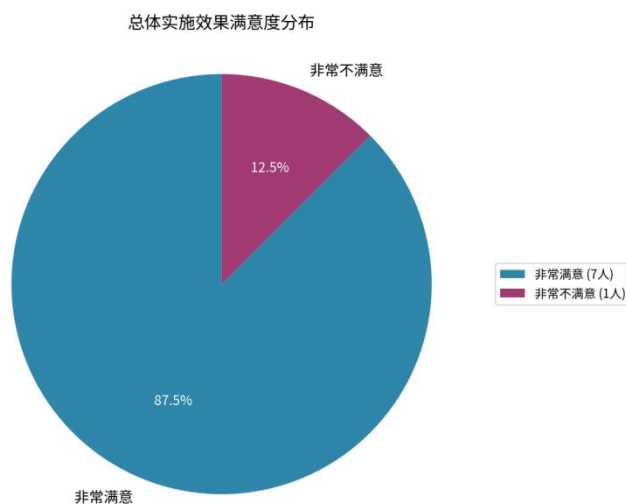
6. 您对主管部门沟通服务、答疑指导和后续跟踪是否满意？



在 8 份有效问卷中，在主管部门沟通服务、答疑指导和后续跟踪

方面，受访者满意度较高。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7 人，占 87.5%；“满意”的有 1 人，占 12.5%；“一般”“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均为 0 人。满意率达到 100%。数据表明，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答疑指导及后续跟踪服务获得受访者高度认可，整体服务成效突出。工作人员服务响应、业务指导与跟踪落实工作落实到位，群众评价良好。后续可持续保持现有服务标准，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不断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

7. 您对本专项资金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在 8 份有效问卷中，总体效果呈现 两极分化 ——87.5% 表示“非常满意”，但有 1 位受访者（12.5%）选择“非常不满意”。经查，该受访者在开放题中反馈“投入和产出不成比例”，表明个别企业认为申请过程中的时间、人力成本与最终获得的支持之间存在落差，需重点关注和个案分析。

（二）基本问题分析

1.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受访对象认为本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助力企业开拓

国际市场，提升开拓精准度与力度，丰富企业信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有效缓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推动生产线提质升级以及产能和产业水平稳步提升，企业获得感较强。

2.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企业主要希望简化申报流程、提前发布政策条件、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以应对当前复杂的国际经贸形势。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采取全数普查、全覆盖调研方式开展，抽样比例为 100%。针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受益企业及相关项目单位（共计 8 家）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8 份，回收率 100.00%。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对象：

本问卷面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受益企业及相关项目单位，重点了解政策知晓、申报审核、资金拨付、政策效果和企业服务体验。

调查对象：获得或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外贸企业、边贸企业及相关项目单位。本问卷仅用于第三方绩效评价分析，请您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6 年 7 月

1. 您的身份或单位类型？【单选题】

- ☐ 外贸企业负责人
- ☐ 项目经办人员
- ☐ 财务人员
- ☐ 其他相关人员

2.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渠道：【多选题】

- ☐ 政策宣传/项目公示
- ☐ 工作人员告知
- ☐ 现场看到/实际使用
- ☐ 企业或村组通知
- ☐ 其他

3. 您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知晓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 基本了解
- ☐ 了解较少
- ☐ 不了解

4. 您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和政策解释服务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6. 专项资金对企业稳订单、拓市场、降成本、优结构的帮助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有帮助
- ☐ 比较有帮助

- ☐ 一般
- ☐ 帮助较小
- ☐ 没有帮助

7. 您对主管部门沟通服务、答疑指导和后续跟踪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专项资金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多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10.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项目单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雨帆 18899593626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